

正本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3377127 #21

傳真：03-3328012

聯絡人：李麗華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 15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因原核准圖面未變更僅涉及樓板隔音構造適用條款目次變更，為簡政便民，建請 貴處准予，得以簡易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更正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現行建造執照，建照執照申請時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合先敘明。
- 二、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有變更，考量原執照核准內容均未變動僅涉及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為簡政便民，建請 貴處准予修正適用條文之款次，得以簡易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更正事宜。
- 三、檢送「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 112.09.28 草案」1 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理事長 高志揚



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

112.09.28 草案

類別	項目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	檢核項目	設計人檢核	檢核結果	變更代碼	
(A) 主要構造或位置	1. 樑柱	1. 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限非主要結構變更，檢附結構圖及技師簽證			A-1-1	
		2. 樑變更為反樑	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與原支承樓板應直接搭接			A-1-2	
		3.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屋突物面積不變			A-1-3	
		4.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			A-1-4	
	2. 樓地板	1. 因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級高、級深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變更後樓梯符合技術規則第 33 至 38 條及無障礙樓梯相關規定				A-2-1
		2. 因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未變更原有防火區劃或防火區劃符合規定及步行距離檢討				A-2-2
		3. 因管道間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未變更原有防火區劃或防火區劃符合規定				A-2-3
		4.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2-4
		5. 樓板變更為降版	原有結構系統不變，僅單一樓板高程變動				A-2-5
		6. 車道坡度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未變更原有樓地板面積及主要結構				A-2-6
		7. 屋頂突出物樓版調整，未涉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變更	未變更屋突物面積及主要結構				A-2-7
		8.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				A-2-8
(B) 高度	1. 樓層高度	1.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是否符合符合技術規則第 164-1 條規定			B-1-1	
(C) 設備或位置	1. 非主要設備	1.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C-1-1	
	2. 避雷設備	1.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未涉及原規範功能變更	避雷設備詳圖須電機技師簽證負責			C-2-1	
	3. 昇降設備	1.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檢附電梯詳圖			C-3-1	
	4. 污水處理設備	1. 污水處理設備型式、流量、人數變更或同側位移轉向	檢附污水處理設備詳圖			C-4-1	
	5. 機械停車設備	1.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檢附設備詳圖			C-5-1	
(D) 其他	1. 土石方	1. 已領得建照執照之核准圖說未變更，僅涉及剩餘土石方(數量修正小於 300 立方公尺者)	檢附相關圖說			D-1-1	
	2. 樓板隔音構造	1. 樓板隔音構造適用條款目次變更	檢附相關圖說或文件			D-2-1	

註：1. 除本表列舉事項得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設計建築師： (簽印)

起造人： (印)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審查建築師
-------------------